#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A包（主体建设包）**

**一、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共涉及13个“一件事”，分别是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信用修复“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其中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已经在海南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本项目负责完善其余12个“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助推海南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主要负责每个一件事涉及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海易办平台整合，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需要省市监局的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进行系统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2.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需要省交通厅的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进行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3.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需与南方电网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系统进行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4.信用修复“一件事”

信用修复“一件事”需与信用中国（国垂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进行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5.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需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6.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需实现“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等多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省级不动产登记内网审批系统等多个业务系统对接改造，通过海易办平台提供核查服务。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7.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需对省市监局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系统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8.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需对海南省出生实名信息管理系统、海南省公安厅警民通/海南省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系统进行系统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9.教育入学“一件事”

教育入学“一件事”需对中小学新生入学服务平台/智慧招生平台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10.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需要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人社部与国家医保局系统、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进行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1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需对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和海南省城乡养老保险一体化系统进行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12.退休“一件事”

退休“一件事”需要海南社银综合柜员服务平台、海南省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改造，并与海易办平台整合对接。以及进行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13.海易办平台改造

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对业务中台支撑能力提升，一件事全省通办、非政务服务办件管理、一件事办件归集、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等功能，对海易办平台进行改造，以及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实现12个一件事受理接入。

14.其他相关系统改造

与本期涉及12个一件事相关业务系统，为了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需要对部分系统进行改造，包括政务服务网系统对接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用修复一件事）对接改造、海南e登记系统对接改造、警民通改造、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改造。

**（二）项目内容**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撑**

**1.总体业务关系图**

本项目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信用修复“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12件事，共涉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营商厅、省公安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12个厅局单位。

12个“一件事”在海易办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提供统一入口服务，各市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部门、税务局、社保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单位应当积极引导和帮助申请人登录“海易办”进行“一件事”业务申报。通过海易办平台用户中心、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方式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审批服务部门办理进度情况和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海易办平台，申请人可以查询办理进度和决定。

依托海易办平台，12个“一件事”提供“全省通办”服务。未实现全程电子化的业务环节，审批服务部门可通过邮寄、容缺等方式主动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

**2.信息化总体架构**

充分利用海南省双中台、海易办和海政通基础共性能力，按照整合、入口通、数据通、业务通四种方式推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系统整合。一是对于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的系统，及时关停下架。二是对于用户数量少、功能单一、功能重复的系统，建议关停下架，直接使用海易办、海政通平台代替。三是推动各行业开展本行业内应用系统的整合，实现一部门一系统，同时要求行业平台要梳理沉淀共性能力到业务中台。例如省委政法委的群防群治系统，除了整合全省网格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系统外，还要沉淀该平台的工单流转、数据上报等共性能力。四是跨行业整合，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监管”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的整合。

数据整合。通过梳理和汇聚各行业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和需要共享的数据，依托数据中台，建设各类“数字空间”，并通过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对外开放共享，实现各系统间的数据互通。

入口整合。对于国垂系统或者企业自建等无法接入的系统，采取入口整合的方式，接入海易平台和海政通平台。

业务通，申报、受理服务由海易办平台技术支撑，审批服务保留由行业系统技术支撑。**3.建设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要求落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需进行相关系统升级改造。

本期项目中在原有一件事中进行升级有退休一件事、新生儿一件事、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等7个；新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信用修复一件事、企业破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等5个。

**3.1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需求**

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推动高效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抓手，通过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更多许可实现“证照联变”，多个事项一次办，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开展各事项高效“并联审批”，大幅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中，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包括：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本次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2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充分发挥“一网通办”门户枢纽作用，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推出并不断完善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改革举措，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建立开办运输企业1+N的“智能联办”模式，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大幅度“四减”(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推行“两免”(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中，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道路普通货运车辆过户、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道路普通货运车辆转籍迁入。本次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服务事项表单修改、审批流程配置、审批环节结果改造，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3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需求**

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充分发挥“一网通办”总门户枢纽作用，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推出并不断完善水电气网视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举措。通过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各事项高效、灵活并联审批，大幅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水电气网视联合报装多个事项一次办，不断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中，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涉及事项主要是供电报装。本次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需要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申请人可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选择水电气网视联合报装“一件事”在线填写服务申请表，提交申报材料，系统自动整合分发相关数据和材料提交给审批服务部门办理。

**3.4信用修复“一件事”需求**

梳理简化信用修复流程，规范统一信用修复标准，建设省信用修复系统，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建立信用修复协同机制，在省和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线下信用修复窗口，实现信用修复线上线下“一口受理、一网办理”，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重新参与竞争，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本项目中，信用修复“一件事”涉及事项包括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明确信用修复的流程、条件和标准，为失信主体提供清晰的信用修复指南。通过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事项消除或减轻行政处罚记录对信用评价的负面影响。通过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帮助企业从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正常经营状态。通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帮助企业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恢复企业信用。本次信用修复“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5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需求**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高频领域管理信息，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海南政务服务网和“海易办”APP等途径，为企业提供用于上市、挂牌、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活动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以下简称专用信用报告）的自主查询、下载和打印服务，以在线数据查询代替企业赴相关部门办理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本项目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事项包括：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等48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本次信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数据的融合、加工、处理，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6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需求**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企业信息重复提交材料、多头跑、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构建府院联动、部门协同、高位推动机制，充分发挥“一网通办”总门户枢纽作用，通过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重塑信息获取方式，推动线下多次跑、多次批、多次查向线上一网申请、一次提交、一次获取转变，大幅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效能，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线下高效办理，并持续优化提升办事体验，不断提高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期项目中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事项包括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以及企业人员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本次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接口对接、数据查询，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7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需求**

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推动高效实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抓手，通过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更多许可实现“证照并销”，多个事项一次办，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推进高效“联销”，大幅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包括：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以及企业注销登记。本次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申请表单、数据调用、进度跟踪，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8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需求**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在原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居民医保登记 5项政务服务的基础上，新增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两项政务服务，拓展生育服务登记、生育津贴支付、预防接种提醒等 3项延伸服务，解决当前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堵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我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打造更广范围的业务协同、更深程度的系统融合、更清晰易懂的办事指南、更衔接顺畅的办事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本项目中，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涉及事项包括：《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生育服务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预防接种证办理、预防接种查询、新生儿落地参保申报核定、生育津贴支付、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婚生/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省人社社会保障卡申领 。本次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数据接口开发、对接调用、数据上报、数据管理，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9教育入学“一件事”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省“教育入学一件事”作为重点民生事项。坚持全省统筹谋划、各地分步推进的思路，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推动线上为主、线下融合服务，让数据“多跑动”，群众“少跑动”甚至“零跑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招生入学需求，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和招生过程数字化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核查可监督，增强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本项目中，教育入学“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为：户籍类证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新生入学信息采集事项。本次教育入学“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系统数据对接、查询、申报页面呈现，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10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需求**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进一步贯彻实施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274号)等有关要求，以社保卡为载体，利用社保卡线上线下的身份凭证、支付结算、待遇发放等功能，通过部门协同、系统互通、服务联动等措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领域应用，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免税购物、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教育、酒店住宿、住房公积金等领域应用进一步提升社保卡便民服务水平，实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构建社保卡居民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中，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为：社会保障卡申领、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文化、政务服务、免税购物、惠民惠农、教育领域、酒店住宿、住房公积金。本次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接口对接、服务调用、专区管理、信息展示，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11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残疾群众办事视角出发，充分发挥海易办平台总枢纽作用，通过重构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优化环节、多表合一、并联审批等举措，打造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工作体系，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一次申请受理、部门集成办理、结果自动反馈”的高效服务模式，提升残疾人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造海南自贸港民生服务新亮点。

本项目中，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为：残疾人就业帮扶（职业介绍）、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申办。本次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PC端和移动端改造、数据调用和查询，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12退休“一件事”需求**

为充分发挥“海易办”总门户枢纽作用，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完善“退休一件事”，以申领养老待遇为起点，促进部门业务联动办理，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事项业务联动，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办，提升群众的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项目中，退休“一件事”涉及事项范围涵盖：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以及人事档案转递。本次退休“一件事”需要完成上述事项涉及到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与海易办平台进行集成，完成接口开发、数据回传，完成业务办理和办件结果查看的入口统一。

**3.13海易办平台改造需求**

海易办平台改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要求，依托海易办平台拓展建设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支撑功能。本项目中，海易办平台改造需包括业务中台支撑能力提升、一件事全省通办、非政务服务办件管理、一件事办件归集、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等功能，对海易办平台进行改造，以及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实现12个一件事受理接入。

**3.14相关系统功能优化需求**

与本期涉及12个一件事相关业务系统，为了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需要对部分系统进行改造，包括政务服务网系统对接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用修复一件事）对接改造、海南e登记系统对接改造、警民通改造、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改造。

**3.15功能清单需求**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子名称** |
| **（一）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 嵌入式改造 |
| 2 | 变更事项联动规则 |
| 3 | 变更（备案）事项选择 |
| 4 | 变更页面组合 |
| 5 | 企业变更信息填报 |
| 6 | 变更数据分发与管理 |
| 7 | 进度管控 |
| **备注** | **无** |
| **（二）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2 |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3 |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转籍迁入 |
| 4 |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过户 |
| 5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6 | 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接口 |
| 7 | 省一体化平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接口服务（数据共享接口） |
| 8 | 省一体化平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接口（办件接口） |
| **备注** | **无** |
| **（三）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 供电报装 |
| **备注** | **无** |
| **（四）信用修复“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信用修复“一件事” |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
| 2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
| 3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
| 4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备注** | **无** |
| **（五）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专用信用报告 |
| 2 |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跳号管理 |
| 3 |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数据加工规则 |
| 4 |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主题数据库对接 |
| 5 |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6 |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
| 7 |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8 |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9 |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0 |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1 |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2 |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3 |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
| 14 |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5 |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6 |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7 |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8 |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19 |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20 | 电信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21 | 其他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 22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口开发 |
| **备注** | **无** |
| **（六）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 户籍信息查询业务 |
| 2 | 车辆信息查询业务 |
| 3 | 车辆轨迹信息查询业务 |
| 4 | 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不动产）接口改造对接管理 |
| 5 | 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省级不动产登记内网审批系统信息核查接口改造实时查询接口 |
| 6 | 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海口市不动产登记内网审批系统信息核查接口改造实时查询接口 |
| 7 | 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三亚市不动产登记内网审批系统信息核查接口改造实时查询接口 |
| 8 | 企业不动产信息核查-儋州市不动产登记内网审批系统信息核查接口改造实时查询接口 |
| 9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
| 10 | 企业人员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
| **备注** | **无** |
| **（七）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 注销预查 |
| 2 | 企业注销程序校验 |
| 3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 |
| 4 | 注销登记文书电子签名 |
| 5 | 注销数据分发与管理 |
| 6 | 注销进度管理 |
| **备注** | **无** |
| **（八）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业务办理资格校验 |
| 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表单校验 |
| 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业务表单初始化 |
| 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业务办件接收 |
| 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数据共享、电子材料文件共享接口 |
| 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业务办件回传 |
| 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事项申请列表查询申报 |
| 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业务审批 |
| 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电子附件预览 |
| 1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电子附件打印 |
| 1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应用系统升级-出生实名客户端业务办理 |
| 1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资格校验接口 |
| 1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表单数据校验接口 |
| 1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办件接收接口 |
| 1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数据共享、电子材料文件共享接口 |
| 1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办件过程数据回传接口 |
| 1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办件办结数据回传接口 |
| 1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事项办理权限控制 |
| 1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出生证换发申请列表查询 |
| 2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附件材料预览 |
| 2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附件材料打印 |
| 2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申报信息审核 |
| 2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申报审批不通过 |
| 2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系统自动办结提交 |
| 2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提取已发证列表 |
| 2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提取出生证详细信息 |
| 2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资格校验接口 |
| 2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表单数据校验接口 |
| 2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办件接收接口 |
| 3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数据共享、电子材料文件共享接口 |
| 3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办件过程数据回传接口 |
| 3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办件办结数据回传接口 |
| 3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事项办理权限控制 |
| 3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补发申请列表查询 |
| 3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附件材料预览 |
| 3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附件材料打印 |
| 3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申报信息审核 |
| 3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申报审批不通过 |
| 3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系统自动办结提交 |
| 4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提取已发证列表 |
| 4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提取出生证详细信息 |
| 4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资格校验接口 |
| 4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表单数据校验接口 |
| 4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接收接口 |
| 4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数据共享、电子材料文件共享接口 |
| 4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过程数据回传接口 |
| 4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办结数据回传接口 |
| 4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事项办理权限控制 |
| 4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机构外换发申请列表查询 |
| 5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附件材料预览 |
| 5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附件材料打印 |
| 5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申报信息审核 |
| 5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申报审批不通过 |
| 5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系统自动办结提交 |
| 5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提取已发证列表 |
| 5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换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提取出生证详细信息 |
| 5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资格校验接口 |
| 5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表单数据校验接口 |
| 5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接收接口 |
| 6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数据共享、电子材料文件共享接口 |
| 6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过程数据回传接口 |
| 62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办件办结数据回传接口 |
| 63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事项办理权限控制 |
| 64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机构外分娩补发申请列表查询 |
| 65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附件材料预览 |
| 66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附件材料打印 |
| 67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申报信息审核 |
| 68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申报审批不通过 |
| 69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系统自动办结提交 |
| 70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提取已发证列表 |
| 71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纳入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事项系统升级改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在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或在医疗机构内出生无档案查询的)-提取出生证详细信息 |
| 72 | 预防接种证办理-存量数据对接-数据管理 |
| 73 | 预防接种证办理-存量数据对接-接口管理 |
| 74 | 预防接种证办理-增量数据对接-数据管理 |
| 75 | 预防接种证办理-增量数据对接-接口管理 |
| 76 | 预防接种证办理-查询接种证OFD文件-接口管理 |
| 77 | 预防接种证办理-查询接种证OFD文件-文件管理 |
| 78 | 预防接种证办理-查询入托入学评估报告OFD文件-接口管理 |
| 79 | 预防接种证办理-查询入托入学评估报告OFD文件-文件管理 |
| 80 | 预防接种证办理-预防接种公众服务H5单点登录海易办-接口管理 |
| 81 | 预防接种证办理-预防接种公众服务H5单点登录海易办-数据管理 |
| 82 |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
| 83 | 生育服务登记-智能处置 |
| 84 | 生育服务登记-部门审批 |
| 85 | 生育服务登记-自动受理 |
| 86 | 生育服务登记-自动办件 |
| 87 | 生育服务登记-自动审批 |
| 88 | 生育服务登记-自动发件 |
| 89 | 生育服务登记-短信提醒管理 |
| 90 | 生育服务登记-人工干预管理 |
| 91 | 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
| 92 | 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
| 93 | 社会保障卡申领-接口开发及系统集成 |
| 94 | 社会保障卡申领-海南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出生一件事（老中台） |
| 95 | 社会保障卡申领-海南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出生一件事（新中台） |
| 96 |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PC端功能改造 |
| 97 |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移动端功能改造 |
| 98 | 生育津贴支付-PC端功能改造 |
| 99 | 生育津贴支付-移动端功能改造 |
| 100 | 新生儿落地参保申报核定 |
| **备注** | **无** |
| **（九）教育入学“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教育入学“一件事” |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登录及数据同步--海口、文昌及三亚是自建系统，之前未接入海易办政务服务事项体系，需要将自建学位申请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打通，并将办件数据回传办件中心。 |
| 2 |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区分海口、三亚、文昌三个重点城市根据其不同的入学申请要求，分别对应开发其小学和中学报名申请页面。 |
| 3 |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移动端入学申请--移动端已建设学位申请系统，为满足国办一件事多端办理考核要求，需要将原申请页面嵌入海易办app及小程序，全省各市县用户可以实现海易办移动端政务服务网的全流程办理。 |
| 4 |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共享数据接口对接及使用--对接海易办人脸授权及校验机制，完成可信授权后进行数据的预填及预审相关动作。 |
| 5 | 户籍信息查询业务 |
| 6 | 身份证信息查询业务 |
| 7 | 居住证查询业务 |
| 8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 **备注** | **无** |
| **（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 社会保障卡申领（单事项） |
| 2 | “一卡通”专区-首页 |
| 3 | “一卡通”专区-模块-人社服务 |
| 4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就医购药专区 |
| 5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交通出行专区 |
| 6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旅游文化专区 |
| 7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政务服务专区 |
| 8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免税购物专区 |
| 9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惠民惠农专区 |
| 10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教育领域专区 |
| 11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酒店住宿专区 |
| 12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住房公积金专区 |
| 13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场景-其他服务专区 |
| 14 | “一卡通”专区-模块-目录清单 |
| 15 | “一卡通”专区-模块-服务资讯和指南 |
| 16 | “一卡通”专区-模块-一卡通专区管理 |
| 17 | “一卡通”专区-数据支撑 |
| 18 | “一卡通”专区-数据支撑 |
| 19 | “一卡通”专区-数据支撑-外部对接接口 |
| 20 |  交通出行（公交公司侧）-三亚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统与人社一卡通系统相关接口开发及对接 |
| 21 |  交通出行（公交公司侧）-海南海岛聚讯科技有限公司跟人社一卡通系统相关接口开发及对接 |
| 22 |  交通出行（公交公司侧）-交通一卡通系统针对开办运输企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升级改造 |
| **备注** | **无** |
| **（十一）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申办-PC端功能改造 |
| 2 |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申办-移动端功能改造 |
| 3 |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申办-接口接入 |
| 4 | 残疾人就业帮扶 |
| **备注** | **无** |
| **（十二）“退休”一件事**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退休”一件事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2 |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 3 |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
| 4 | 因病或非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
| 5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
| 6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 7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8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9 | 人事档案转递 |
| **备注** | **无** |
| **（十三）海易办平台改造**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业务中台支撑能力提升 | 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
| 2 | 子事项配置管理 |
| 3 | 表单中心-多人电子签章控件 |
| 4 | 高效办成一件事通用办件详情页面升级 |
| 5 | 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口监控 |
| 6 | 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口加密 |
| 7 | 高效办成一件事中台办件接口升级 |
| 8 | 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件数据统计 |
| 9 |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0 |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1 | 教育入学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2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3 | 退休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4 |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接口定制 |
| 15 | 一件事全省通办 | 一件事异地窗口接件 |
| 16 | 一件事异地网上接件 |
| 17 | 一件事异地补正 |
| 18 | 一件事异地出件 |
| 19 | 一件事全省通办办件查询 |
| 20 | 一件事全省通办业务统计 |
| 21 | 一件事全省通办业务配置 |
| 22 | 非政务服务办件管理 | 便民服务管理模块 |
| 23 | 非政务服务事项待处理菜单 |
| 24 | 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
| 25 | 非政务服务事项已处理菜单 |
| 26 | 一件事办件归集 | 一件事线下报送主题数据管理 |
| 27 | 一件事历史数据关联管理 |
| 28 | 一件事办件管理 |
| 29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企业变更“一件事” | 企业/法人信息同步 |
| 30 | 法人账号变更管理 |
| 31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页与海易办对接 |
| 32 |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件详情集成 |
| 33 | 解读页开发 |
| 34 | 统计 |
| 35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水电气网“一件事” | 联合会审（探勘）申请移动端 |
| 36 | 联合会审（探勘）申请PC端 |
| 37 | 联合会审（探勘）流程定制 |
| 38 | 联合会审（探勘）移动端工作台 |
| 39 | 联合会审（探勘）PC端工作台 |
| 40 | 联合会审（探勘）印章 |
| 41 | 联合会审（探勘）办件 |
| 42 | 联合会审（探勘）政府侧用户 |
| 43 | 联合会审（探勘）公众侧用户 |
| 44 | 联合会审（探勘）通知 |
| 45 |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件详情集成 |
| 46 | 统计 |
| 47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信用修复“一件事” | 信用修复指引页 |
| 48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
| 49 | 行政处罚机关出具修复意见（其他领域） |
| 50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
| 51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 52 |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 53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修复 |
| 54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修复 |
| 55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 56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57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 |
| 58 |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 |
| 59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 60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61 | 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62 | 绿色建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63 | 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工商登记领域） |
| 64 |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查询界面 |
| 65 | 信用修复提醒短信 |
| 66 | 信用修复工作台首页 |
| 67 | 信用修复工作台前台审核 |
| 68 | 信用修复工作台后台管理 |
| 69 | 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件信息 |
| 70 | 统计 |
| 71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企业上市“一件事” | 信用海南与海易办集成 |
| 72 | 统计 |
| 73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企业注销“一件事”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页与海易办对接 |
| 74 | 办件数据实时同步 |
| 75 | 与海易办法人相关服务联动 |
| 76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件详情集成 |
| 77 | 解读页开发 |
| 78 | 统计 |
| 79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 邮政便民服务系统快递邮寄接入 |
| 80 | 解读页开发 |
| 81 | 功能定制化开发 |
| 82 | 支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件详情页相关接口 |
| 83 | 统计 |
| 84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教育入学“一件事” | PC端入学申请 |
| 85 | 统计 |
| 86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 接口封装 |
| 87 | 企业破产信息管理-破产信息管理系统入口管理 |
| 88 | 企业破产信息管理-破产案件信息录入管理 |
| 89 | 企业破产信息管理-查询破产案件信息管理 |
| 90 | 企业破产信息申报界面 |
| 91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用户中心 |
| 92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 残疾人申报信息二维码管理 |
| 93 | 残疾人预约上门评残管理 |
| 94 | 残疾人评定系统医师管理 |
| 95 | 残疾人评定系统入口管理 |
| 96 | 残疾等级评定人员信息管理 |
| 97 | 残疾人员身份信息确认管理 |
| 98 | 评定任务按申请类别管理 |
| 99 | 视力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0 | 听力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1 | 言语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2 | 肢体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3 | 智力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4 | 精神残疾评定信息管理 |
| 105 | 评定结论信息管理 |
| 106 | 评定详情信息管理 |
| 107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接口封装 |
| 108 | 车辆二级界面开发 |
| 109 | 办件拆分 |
| 110 | 前置事项办理结果获取 |
| 111 | 办件推送管理 |
| 112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 接口封装 |
| 113 | 事项库联合踏勘配置 |
| 114 | 事项库事前指导文件配置 |
| 115 | 事项库风险提示配置 |
| 116 | 综窗联合踏勘管理 |
| 117 | 审批系统联合踏勘查询 |
| 118 | 一件事导办页个性化改造 |
| 119 | 海易办侧-高效办成一件事定制化开发-退休“一件事” | 接口封装 |
| 120 | 人事档案协调函自动生成 |
| 121 | 退休一件事办理功能优化 |
| **备注** | **无** |
| **（十四）其他相关系统改造**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 1 | 其他相关系统改造 | 政务服务网系统改造对接-与业务中台对接 |
| 2 | 政务服务网系统改造对接-与政务服务网对接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对接海易办平台 |
| 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改造对接-信用修复信息 |
| 5 | 海南e登记系统对接改造 |
| 6 | 警民通改造（强相关）-服务注册 |
| 7 | 警民通改造（强相关）-服务监管 |
| 8 | 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办件融合管理 |
| 9 | 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运政管理功能提升 |
| 10 | 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一件事功能实现 |
| 11 | 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一件事配置管理 |
| **备注** | **无** |
| **（十五）系统集成对接和数据匹配服务** | **名 称** | **业务系统** |
| 1 | 海南E登记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等 |
| 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3 | 海南社银综合柜员服务平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4 |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互联网+”信息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5 | 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6 | 南方电网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7 | 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修复对接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8 | 专用信用报告系统（新建）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9 | 警民通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0 | 海南省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1 |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2 | 海南省出生实名信息管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3 | 海南省电子证照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4 | 海南省预防接种信息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5 |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公众号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6 | 人口全员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7 |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8 | 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19 | 海口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0 | 文昌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1 | 三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2 |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3 |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4 | 各公交公司相关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5 | 海南省城乡养老保险一体化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6 | 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7 | 业务中台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 28 | 海易办 | 集成接口对接、数据人工匹配 |

**（三）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系统建设任务。

2.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二）项目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信息系统部署上线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经过3个月试运行，无重大缺陷，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正式服务周期。

**三）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四）系统安装检验要求**

系统的配置应简单、方便。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五）系统测试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测试。

软件系统的测试

软件系统的测试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测试方案的设计——测试方案的设计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必须得到双方的认可，经过专家审核后有效，并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2.系统测试——双方在项目测试阶段，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测试工作。

3.提交测试报告——项目测试完成后，编制项目测试报告，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签署。

4.软件测试方案需要包括软件集成测试和上线测试，测试内容要不少于：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和完整性测试等。

**六）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能够免费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投标方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中标方在培训开始前20天内提交培训计划和教材。

**七）系统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二个阶段，在项目终验完成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1.初步验收申请表(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

2.立项材料(经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

4.采购结果通知书;

5.项目合同书;

6.项目设计文档(初步设计、详细设计);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项目经费结算表;

1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11.项目监理文档(大纲、规划、细则、报告和行业规范要求的文档);

12.其他材料(项目变更批复、设备清单、合同设备清单差异比对表、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设备验收单、变更单、第三方软件授权证明、培训手册、培训记录、设备配置。

13.含有软件开发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4)详细设计说明书;5)操作手册;6)用户手册;7）软件著作权证书。

14.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材料:1)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报告: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意见及整改方案(非涉密系统)。

**八）其他要求**

1.基于对系统用户规模的分析，在应用系统性能设计方面，充分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软件系统必须有很强的健壮性，不能因为大量用户并发使用而造成系统崩溃。采用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随记录数的增长显著下降。

具体功能应满足的性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系统功能划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功能划分** | **响应时间要求** |
| 数据提取 | 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5秒 |
| 数据保存 | 向数据库中更新的速度〈5秒 |
| 数据关联 | 能够检查出重复的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不大于5秒 |
| 数据信息编辑 | 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在5秒内 |
| 查询检索 | 简单查询响应速度〈3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30秒；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检索、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
| 汇总 | 简单汇总处理时间不大于10秒钟；固定制表处理时间不大于5秒 |
| 制表 | 组合制表处理时间不大于10秒，并有进度显示；动态、复杂制表处理时间不大于30秒，并有进度显示；报表格式，应当符合中国人的习惯。 |
| 数据分析 | 数据分析预测的处理时间一般在10秒以内，复杂情况处理时间不大于30秒 |
| 备份恢复 | 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等的备份、恢复定期自动进行，也可以人工进行；提供数据库和表两级备份恢复。处理时间不大于30分钟 |
| 权限管理 | 根据用户类别，划分角色和权限。处理时间不大于5秒钟 |
| 系统日志 | 系统运行日志应记录对系统数据的修改、访问日志；可以定期清理；数据库应当有日志文件，以便备份恢复。处理时间不大于5分钟 |
| 接口管理 | 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时间不大于1分钟 |

**2.容量和吞吐量**

系统应支持每个子系统至少500个用户的同时并发。

系统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人机界面友好，图表生成灵活美观，输出、输入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3.系统稳定性需求**

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修复时间，紧急事故不得超过2小时，一般事故不超过4小时。

应满足网络不稳定、后台压力较大等特殊情况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因软件系统自身原因宕机次数需少于每年2次。

系统运行前需进行或接受安全脆弱性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漏洞和隐患进行修改、弥补。

在系统发生失效的情况下，系统应容易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

当系统在高负荷运转或出现故障，进入异步工作模式时，必须采用可靠的机制，保证数据的零丢失。

**二、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项目工期**

（1）项目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质保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内容的建设，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

（6）项目整体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按照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中标人完成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和整改调试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提请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4.支付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5%（预付款）；

（2）完成项目软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合同款的25%；

（3）试运行满3个月以上，并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

**5.其他商务要求**

**5.1服务人员及响应要求**

（1）总体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合理的人员配置计划，满足项目项目管理、需求设计、组织实施、业务培训、运行维护等各个领域配置相关的人力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维护提供保障。更换项目经理需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工程师配置要求

本地至少有10名工程师现场实施，其中至少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产品经理、5名核心开发工程师、2名测试人员。在两年免费维护期内，如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服务商需委派实施人员1个小时内到场解决。

（3）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在两年免费运维期内，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5人，不同能力等级人员的配备要求如下：

1）一线人员：5\*8小时值班，在大数据管理局驻场服务，1人，负责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能力。

2）二线人员：7\*24小时，2人，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需现场支持，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能响应，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

3）专家：远程技术支持，7\*24小时，2人，具备高级技术能力。

（4）服务响应时间

1）驻场运维团队应小于0.5小时响应时间；

2）远程专家支撑团队应小于1小时响应时间。

（5）运维服务时间

1）提供5\*8小时现场运维服务

2）重要时期提供7\*24小时现场运维服务

**5.2系统运维要求**

（1）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所有软件产品至少2年的维护期。

（2）合同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3）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4）合同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合同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6）服务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7）合同期内，服务商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出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替换，所需费用由服务商负担。

**5.3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发的本信息系统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软件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4）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5.4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中标人为整体工程免费提供2年的质保期。若软件原厂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本合同约定，以原厂商规定为准。

（2）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定义为事故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中第10.4条事故等级相应的事故处理要求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未定义为事故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人应在被告知时起24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

（4）质保期满，如果采购人继续聘请中标人对本项目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5.5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涉及的软件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售后维护等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相应的环境或者经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件系统测试，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2）中标人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后的15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后，在15工作日内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需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初步验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但有整改意见的，中标人根据初步验收结果要求在双方协商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按照合同中第11.5条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人在项目初验合格后，协助中标人做好项目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采购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需记录故障现象，及时与中标人取得联系，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测评等工作。

（5）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双方协商的整改时限的时间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第11.5条承担违约责任。

（6）系统试运行通过的条件为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3个月以上并且取得主要用户单位书面意见，如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终止，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试运行通过。

（7）试运行通过后的10日内，中标人书面向甲方提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5工作日内向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提请项目竣工验收。如系统竣工验收第一次不通过，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再次书面提请竣工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第11.5条承担违约责任。

（8）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递交满足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如系统安装和管理手册、系统使用和维修说明书、第三方软件授权书、系统管理员权限、调试验收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5.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场景施工人员资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技术承诺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提供必要的增值服务：配合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本项目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跟踪监督及项目档案事后监督等工作。

**第二部分 B包（监理服务包）**

**一、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服务能力评估、试运行（测试）、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两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服务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三）监理依据**

1.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GB/T 19668.7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本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5.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四）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GB/T 19668.7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五）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项目建设合同、监理服务合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GB/T 19668.7、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同时满足相关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GB/T 19668.7、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 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监理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培训等提出项目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依据项目建设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项目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以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六）项目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1.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2.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系统，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 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 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 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作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 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4.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 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5.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 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 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 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6.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 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等情况。

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 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 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和项目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 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汇总有关项目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

**7.日常监理**

（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驻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七）项目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项目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2.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7. 审核项目结算；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4.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单位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八）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项目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项目的特点、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要求监理单位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项目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做好项目周报；

（6）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7）阶段性项目总结。监理单位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九）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针对项目建设合同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十）监理验收要求**

1.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按照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三）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四）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

2.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的20%；

3.项目通过终验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的30%；

注：监理单位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及采购人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监理单位申请付款时，如监理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五）其它相关要求**

**1.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2.项目组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工程师，其中包含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监理工程师，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全程常驻至少1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所有人员必须属于供应商在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或出具承诺函）**，并提供相应人员相关简历信息**（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资质证书（如有）和工作经验承诺函）**，相关证明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如中标后提供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提供的团队名单材料不符，将追究法律责任。

**3.安全要求**

**3.1施工安全监督**

（1）检查督促承建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2）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确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3.2信息安全管理**

（1）督促承建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3.3保密工作**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制定一整套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监理单位：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